

經濟部 函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徐智遠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6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chihyuan.hs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6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654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已於106年9月28日修正發布，有關「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因僅列舉器具類別，為明確界定種類及範圍以便於日後管理，爰依度量衡法第5條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之公告。

二、其餘詳如附件明細表之相關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第七組)

, 法務室, 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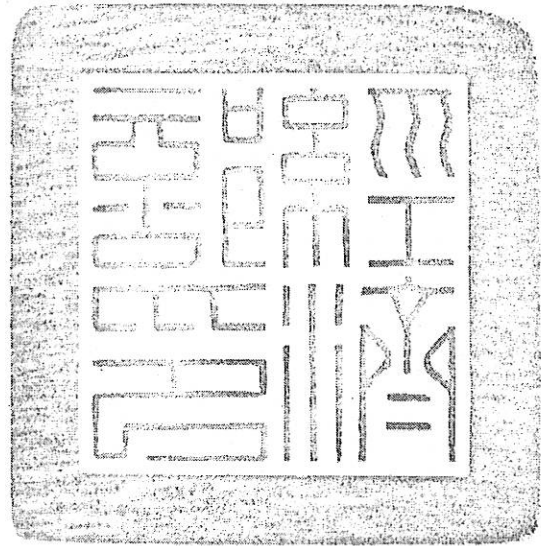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6540號
附件：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
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主旨：訂定「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五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如附件「法定度量
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部長 沈榮津

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度量衡法施行 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